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7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07833_ATTACH1.mp3、
376735100E_1140107833_ATTACH2.mp3、376735100E_1140107833_ATTACH3.mp3、
376735100E_114010783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托咪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將面對刑責等。
- 三、請貴校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或放學等時間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托咪酯之認知。
- 四、檢附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文
2025/10/31
2025/10/31
交換文章

學務處

114/10/31 10:38



1140008324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